

第 32 天：行淫婦人 (The Adulteress)

於是各人都回家去了，耶穌卻往橄欖山去。清早又回到殿裡，眾百姓都到他那裡去，他就坐下教訓他們。文士和法利賽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，叫她站在當中。就對耶穌說：“夫子，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。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，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。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？”他們說這話，乃試探耶穌，要得著告他的把柄。耶穌卻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他們還是不住地問他，耶穌就直起腰來，對他們說：“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”於是又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他們聽見這話，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地都出去了，只剩下耶穌一人，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。耶穌就直起腰來，對她說：“婦人，那些人在哪裡呢？沒有人定你的罪嗎？”她說：“主啊，沒有。”耶穌說：“我也不定你的罪，去吧！從此不要再犯罪了。”（約 8:1-11）

神的律法很明確——通姦的犯罪雙方都是死罪：若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，就要將姦夫、淫婦一併治死。（申 22:22a）因此，按照律法，文士和法利賽人將行淫的婦人帶到耶穌面前，要用石頭打死她。行淫的男人在哪裡呢？他們並不在乎；畢竟，他們所關心的，不真正在於律法，他們所關心的，乃是要試探耶穌。

但是耶穌不受愚弄。他說：“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”當然耶穌不是在推薦一個新的審判系統；如果法官必須是無罪的，就沒有罪犯是要負起責任的。耶穌是在強調一點，這是他經常向法利賽人所強調的一點——耶穌常常對他們說：“‘我喜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祀。’這句話的意思，你們且去揣摩。”（太 9:13；參 太 12:1-8；約 7:21-23）換言之，耶穌在告訴他們，他們錯失了律法最重要的部分——律法的根基是愛。（太 22:34-40；太 7:12；加 5:14）因此，法利賽人雖看似很有興趣維護律法，實際上卻是違背律法的，因他們不是按照愛、恩典、謙卑和憐恤之根基行事。

所以他們都走了。耶穌對婦人說：“我也不定你的罪，去吧！從此不要再犯罪了。”耶穌不是說：你是否犯罪都沒關係。反之，耶穌實際上是在說：我自己是在愛和恩典的根基上建立起你的義；因此，不要再犯罪了——非因你怕罪的刑罰，乃因你遇見了我，並已在恩典中得救了。

禱告：

主，我們高舉耶穌的名，因祂的義借著恩典歸算給我們了！因此當我們尋求不再犯罪之時，讓我們渴慕聖潔和公義，是出於深深認識到我們已經借恩典得救了。奉基督的名，阿們！